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請告知過去5年，按改劃後的用途劃分，將閒置土地及短期租約用地改劃成其他用途的建築物、營辦團體、租約年期、租金分別為何。
- 2 請告知過去5年，按改劃後的用途劃分，將閒置土地及短期租約用地改劃成其他用途的不成功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6)

答覆：

假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或無須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或會考慮透過短期租約，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其用途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屬現有分區規劃准許的臨時用途。

- 完 -